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步伐

公司始终坚守“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生命健康领域，持续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 AI 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强化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分红，高额回购，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3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决议实施 A 股及 H 股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5 年度内持续实施，回购用途均为注销注册资本。202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57,272.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了 A 股股

份 1,546.95 万股；累计使用港币 737.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了 H 股股份 27.16 万股，已回购的股份已全部注销。

三、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致力使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机构投资者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作为深市上市公司代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积极运用视频、一图速览等可视化传播形式，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ESG 等多方面成果，通过投资者更易解读的披露形式、更高频接触的资讯平台，精简高效地宣传与解读，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公司已连续 6 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 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投关数据管理中台及 AI 工具应用，加强对投资者关注重点和市场反馈的归集与分析，围绕经营业绩、研发创新、国际化布局及股东回报等重点事项开展分层分类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及时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管理层。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畅通境内外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理解与认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总结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从制度、组织架构着手，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10 年实现高质量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并在 ESG 战略的深入践行下，持续打造成长的坚实内核，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力。公司进一步深化环境管理与气候行动：持续推进碳盘查工作，在完成范围

一、范围二核查的基础上，连续第二年开展覆盖全价值链的范围三碳排放核算，全面摸清碳排放足迹；同时，回顾了既定的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与业务发展更新评估指标，科学设定了 2026-2030 年新一轮环境管理与碳减排目标，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实施路径。

2025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 ESG 成效获得境内外权威机构高度认可：连续三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并跻身“中国企业标普 CSA 评分最佳 5%”；连续蝉联 Wind ESG AA 评级，荣获 Wind“2025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及《深市上市公司 ESG 实践英文案例集》。此外，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 ESG 评级为 A，并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同时凭借科技驱动与可持续发展综合能力入选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数，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综合实力与持续进步。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